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7/1998/L.1/Add.3
1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8年3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9*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员：Alberto Scavarelli

(乌拉圭)

(议程项目 5)

本报告员谨提出麻委会呈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四章案文如下。

第四章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 其他协调事项

A. 辩论的结构

四. 1. 麻委会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116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其他协调事项”的议程项目 5。为了审议这一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的说明(E/CN.7/1998/5)；
- (b)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增补(E/CN.7/1998/CRP.1)。

四. 2. 在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阿尔及利亚、日本、墨西哥、瑞典、

* 本届会议议程载于 E/CN.7/1998/1 号文件。

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丹麦和巴拿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四. 3. 会议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旨在协调联合国系统药物管制活动方面工作的已促成某些改进的各种努力，并注意到存在着在今后加强合作的很大的可能性。会议强调了充实匮乏资源和使国际金融机构参与这一努力的重要性。在联合国各组织系统所开展的活动中，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所开展的活动中，纳入药物管制的内容可能是大有裨益的。同样，会议还强调了加强外地一级协作的必要性，并因此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特别是秘书长所界定的第二部分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表示欢迎。会议承认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局限性，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在构想框架的基础上发展一步并将其变成一个规划工具，特别是对外地一级的业务而言。

四. 4. 麻委会核可了 E/CN.7/1998/CRP.1 号文件中所载经增补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以作为推动机构间协调特别是在外地一级的协调的工具。